S▲ 5 巧新科技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 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 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 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總經理:

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

三、總管理處:

協助總經理控管整體風險管理,並彙整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資料保存。

四、各單位主管

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各項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所屬風險,並擬定 相關對策。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一、 風險辨識:

(一)風險分類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細項
營運風險	指市場供需變化、進貨集中、法律遵循、招募及留才、企業
	形象維護
經濟/財	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應收帳款風險、財務
務風險	操作風險

S∆I 巧新科技

垣 垣 風 險	氣候變遷、職業安全防護、環境汙染、消防安全及勞工身心
	健康等作業風險
科技風險	新技術暨智慧財產權保護、產品安全、營業秘密、資安風險
人為風險	作業風險、制度風險
法律暨其	合約風險、合規風險、其他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
他風險	日的風級。日外風級。共四日能到公司追放粉音之風級

(二)辨識方法:

各單位依上述負責之風險類別辨識可能會產生的風險因子,填入「風險評 估與應對措施表」(附表一)。

二、 風險評估

(一)發生可能性、影響重大性及風險等級

發生可能性 影響重大性	高 (機率≧80%↑)	中 (20%<機率<80%)	低 (機率≦20%↓)
大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	中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度風險
小	中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 說明: A. 高度風險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措施, 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 B. 中度風險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 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 C. 低度風險不須採取風險降低措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措施之有效性。
- (二)風險對策分為規避風險、接受風險、控制風險、移轉風險。
 - 1. 規避風險:風險在容忍範圍外,處理成本高於利益,通過放棄或者停止與 該風險相關的業務活動。
 - 2. 接受風險:風險在容忍範圍,予以容忍不作處理。
 - 3. 控制風險:公司在權衡成本效益之後,準備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降低風 險或者減輕損失,將風險控制在風險承受度之內的對策。
 - 4. 移轉風險:採取業務分包、購買保險等方式和適當的管制措施,將風險控 制在風險承受度之內的對策。
- (三)各單位辨識之"風險因子"進行分析與評估,將 "發生可能性"、"影響重大性"、"風險等級"、"風險對策"及"改善或預防風險之應對措施"等填入「風險評估與應對措施表」(附表一),經單位主管審核,呈部門主管核准。

S∆I 巧新科技

三、 風險控制及監督

- (一)屬於各單位日常營運活動面之風險,由各負責單位進行風險控制執行。對於高度風險所採取的"改善或預防風險之應對措施",應持續監控、追蹤及檢討,以因應環境之變動
- (二)屬於涉及跨部門或跨廠區重要的危機事件,進行跨部門或跨廠區之風險評估,由總經理或其指派負責人員指揮及協調,進行風險控制執行。
- (三)每季定期與各部級主管級單位主管開會,研擬針對新辨認之潛在風險因應措施、檢視及追蹤既有潛在風險因應措施適當性及監測風險影響程度,落 實風險管控作業。
- (四)各部級主管及單位主管於日常管理作業中,依據風險管理小組擬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落實執行風險評估及管控,且各單位應依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向各部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並應即時通報之;並由稽核室負責督導各部門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與程序及法令規範等,以確保全體員工對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同時於每年度透過風險矩陣,辨認需立即處理之風險,並依據此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稽核作業。

四、 溝通與紀錄保存

- (一)風險管理過程中,應做好內外部溝通,溝通內容包括:風險資訊收集、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與應對措施、風險管理的實施情況等。
- (二)本公司每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
- (三)總管理處負責公司風險管理文件書面化之保存。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